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6 次，本年度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3 次。本人对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本年度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本年度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对董事会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向巢琴仙购买土地及房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

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9、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青岛叶氏振宇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关于为泰国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2、关于提名吕桂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四)在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任免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关于提名刘淑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五)在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并购重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姓名：韩志国

电子邮箱：hanzguo@163.com

独立董事：_____

韩志国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